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粤环高评〔2020〕1号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 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省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环保社会组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19年度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

二、申报对象

(一) 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专业工作的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二)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来粤前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必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后方可申报。

(三)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 2019 年度我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广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执行。

1.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要求。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2.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3.继续教育条件：根据《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号）要求，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9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二）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的文件精神，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

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

四、工作安排

2019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主要包括网上申报、报送纸质材料。

(一) 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自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至 2 月 29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系统名称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gfwzyjs.do>）。

2. 申报人须遵从网上申报系统网站上“文件下载”栏目中的“个人操作手册”指引，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步骤完成报名。本次职称评审应填写的“业务申请”类型是“评审申请”。

3. 申报人网上申报应按要求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4. 申报人登录网上申报系统进行职称申报时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站上“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常见问题解答&个人操作手册”获得指引。

(二) 纸质材料报送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申报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资料，经由单位核实同意后集中报送；其他按照申报点的规定报送。

1.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3 楼 312-313 室。

五、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 初级工程师 280 元/人, 中级工程师 450 元/人, 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含评审费 580 元, 论著鉴定费 200 元), 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人(含答辩费 140 元)。具体缴费日期在受理申报材料时通知。

六、申报途径及材料

(一) 申报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 号)等规定, 申报途径和注意事项如下:

1.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 按评审流程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2.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 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 报各地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由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 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

荐等程序。

3.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按评审流程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4.各地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在人社厅门户网站公布。具体操作可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二) 申报材料

1.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用表，按评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非首次申报同一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交《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2.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3.申报材料中学历资历年限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年限计算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述时间后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 2019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按周年计算；资历计算是从取得现职称（具体指通过现职称评审日）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我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有关经济效益、销售收入、利税等需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证明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5.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6. 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1。

七、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凡执行“评聘结合”的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核定空岗情况，确定申报资格。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并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投诉受理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

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可先行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相关情况，待核实后再及时报送核查结果。

3.公示结束后，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表》（表七）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八、其他事项

(一) 根据省人社厅要求,从2012年起,工程技术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在专业组评审环节试行答辩制度。2019年度答辩将于2020年3月至4月期间择期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面试答辩不予补办。

(二)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根据省人社厅通知,我省2019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九、咨询方式

网上咨询: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微信公众号



省环境科学学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3 楼
312-313 室

联系人: 林煜玲 曾祥艳

联系电话: 020-83700890, 83525104

附件：1. 2019 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要求

2. 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